

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68號9樓之7
承辦人：洪小姐
電話：02-2362-8111-18
電子信箱：clptc18@clptc.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華專建字第1040000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124A00_ATTCH27.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培訓監辦人員熟悉監辦作業程序，釐清執行疑義，謹訂於九月份舉辦「監辦人員實務培訓專班」，敬請查照、公告並薦派各所屬（轄）人員參訓。

說明：

一、監辦人員肩負著監視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作業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與程序之責任，為協助貴機關培訓監辦人員，熟悉監辦作業程序，釐清執行疑義，爰開辦本專班。

二、研習內容包含

- 1.查核金額以上/代辦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公告金額/共同供應契約等類型採購監辦作業
- 2.監辦解釋函令、審計部抽查發現之監辦缺失
- 3.開標作業模擬、缺失避免
- 4.驗收階段之監辦要領、缺失避免

三、本研習以培訓貴單位監辦人員並熟悉監辦作業為目標，適合貴機關中之政風人員、主（會）計人員、監辦人員、稽核人員參訓。

四、全程參與學員，可依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程會」之相關規定，登錄：「公務人員、技師、景觀師、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

總
務
處



五、本研訓報名方式與簡章，詳附件說明。官網
WWW.CLPTC.COM提供報名表下載。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

104/08/20
15:52:59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技正 104.8.28

教授 廖明暉
技正 104.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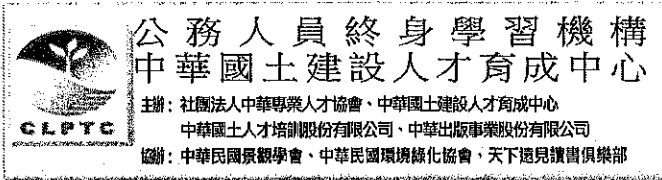
秘書室 莊宗憲

104.8.27

秘書室 陳玉龍

104.8.27





監辦人員實務培訓專班

目標效益	監辦人員肩負著監視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作業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與程序之責任，為協助各政府機關與公私立學校培訓監辦人員，熟悉監辦作業程序，釐清執行疑義，爰開辦本專班。 本專班以培訓監辦人員並熟悉監辦作業為目標，適合各機關中之政風人員、主（會）計人員、檢核稽核人員參訓，課程從實務作業面認識監辦職責與監辦要領。邀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查員、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以其政府採購監辦及稽查經驗，課程包含：查核金額以上/代辦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公告金額/共同供應契約等類型採購監辦作業解析、監辦解釋函令、審計部抽查發現之監辦缺失、開標作業模擬、驗收階段之監辦要領等，有效執行監辦作業，落實內部審核與確保機關權益。
參與對象	監辦單位(主會計單位、政風單位、上級機關)/各機關編設之主(會)計單位/因事務簡單或合併辦理而未設有該等單位，其負責會計事務人員
2015 年 09月03日(四) 09:00-12:00 13:00-16:00 09月04日(五) 09:00-12:00 精選進階 九小時專班	課程特色 一、 監辦作業實務解析 1. 查核金額以上、代辦採購之監辦作業 2.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監辦作業 3.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監辦作業 4. 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之監辦作業 5. 不派員監辦案例、應派員監辦案例 6. 共同供應契約之監辦作業 二、 監辦作業之解釋函令、執行釋義、審計部抽查發現監辦缺失 三、 開標作業模擬與缺失避免 1. 合格廠商之認定、押標金及資格文件審查、價格文件審查 2. 最低標廠商減價作業、比減價作業規定 3. 監辦人員應檢核事項 四、 驗收階段之監辦要領與缺失避免 1. 監辦人員於驗收應注意事項 2. 減價收受怎麼辦 3. 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驗收
講師經歷	現職：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查員 /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擔任：台北市各機關採購稽核作業(2008迄今)/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作業(2011迄今)/工程會101年度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
專業認證	本中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 獲「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 訓練機構殊榮 本課程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景觀學會」為公告核備之課程，依法登錄公務人員、技師、景觀師積分
上課地點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 /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3至5分鐘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瞭解，請列印「E-Mail」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報名表

◆下載簡章：WWW.CLPTC.COM ◆傳真報名：02-23620111 ◆報名專線：02-23628111 分機15 謝小姐 ◆客服信箱：clptc@clptc.com

快速報名	☐ 打勾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學員資料	姓名：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身分證字號：	機關/公司：	部門：
	職稱：	手機：	電話：() 傳真：()
	E-mail (寄給「上課證與相關聯繫」)：		通訊地址：
	餐點： ☐ 葷 ☐ 素 / 性別： ☐ 男 ☐ 女 / 是否曾進修過類似主題： ☐ 是 ☐ 否 / 本專題執業年資： ☐ 1年以下 ☐ 1-2年 ☐ 3-5年 ☐ 6年以上		
	報名聯絡人(同本人免填)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課程費用	☆早鳥優惠☆：2015/08/31 前提早報名與繳費 ☐ 5,300 元/人 ☐ 2人同行：5,000 元/人 ☐ 3人同行：4,800 元/人 本課程原定價：2015/09/01 起完成報名與繳費 ☐ 6,300 元/每人 (本課程專屬優惠價，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哩！) 【註】：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哩！☐ 來電說明費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發票開立	統一編號：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 恕不受理現場繳費 團體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 請個別開立 ☐ 要開在一張作核對		
繳費方式	ATM 轉帳 / 臨櫃匯款 請於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23620111。為避免傳真失敗導致未報名成功，請您務必於傳真後來電 02-23628111 確認。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008，帳號：112-10-111270-7 戶名：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金與支票繳費，請您見諒！		
參訓證書	☐ 不需要 ☐ 我需要 (上方表格，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註】：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		
積分登錄	☐ 我是銓敘公務人員 (請提供身分證字號) ☐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需要登錄積分，利別： (必填)		

請詳閱【報名須知】後報名：

1.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可能有漏信或信箱情形，請您來電查詢。
 2. 本中心保留名額調整講師、場地、修訂課程內容、課程時數、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恕無法提供電子檔/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
 3. 退費方式：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前三個工作日前申請退費者，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 945 元退費給學員，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
課程前二個工作日起，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課程時間；課程當日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發與發給報名學員，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敬請見諒。
 4. 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Y20150903C)